

(C类)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3〕8号

---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 答 复

黄达安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蔬菜种植灌溉电价调整为农业排灌电价的建议》第10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蔬菜种植灌

溉电价调整为农业排灌电价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全省同网同价，价格为：电度电价不满1千伏为0.5063元/千瓦时、1千—10千伏为0.4973元/千瓦时、35千—110千伏以内为0.4883元/千瓦时。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省级以下的电网输配价格及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定价，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无权对电网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建议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积极对接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下一步电价政策改革调整时能综合考虑有关建议，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尹健，联系电话：13550661197，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